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6

年

月

日

止起

劉委員文島宣慰情形及改進意見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27 号

第

類第

項第

目

第

713  
號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  
號  
碼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55353659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               |  |                            |  |                    |  |                    |  |                    |  |                    |  |
|---------------|--|----------------------------|--|--------------------|--|--------------------|--|--------------------|--|--------------------|--|
| 來文            |  | 事由                         |  | 秘書長                |  | 主席                 |  | 廳長                 |  | 處長                 |  |
| 省建字第<br>3659號 |  | 行政院秘書處函<br>前經呈請改進意見核交內務部核辦 |  | 核稿<br>王曉耕<br>六月十二日 |  | 核稿<br>周印心<br>六月廿二日 |  | 核稿<br>丁壽石<br>六月廿二日 |  | 核稿<br>楊志彬<br>六月廿二日 |  |
| 文別            |  | 送達機關                       |  | 核稿                 |  | 核稿                 |  | 核稿                 |  | 核稿                 |  |
| 訓令            |  | 如多<br>如少<br>如無<br>(光復後)    |  | 王曉耕<br>六月十二日       |  | 周印心<br>六月廿二日       |  | 丁壽石<br>六月廿二日       |  | 楊志彬<br>六月廿二日       |  |
| 350           |  | 附件                         |  | 時交辦                |  | 時送核                |  | 時繕寫                |  | 時封發                |  |
| 如文            |  | 如文                         |  | 時交辦                |  | 時送核                |  | 時繕寫                |  | 時封發                |  |

社会  
社会の科  
陳  
録

35  
62115  
中華民國元年  
六月十四日  
收到

3

542



命令

令(光復後) 各專署公署  
各縣政府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四月廿七日渝機字第一五二五三號

公函 奉 交下別委員及島呈報前赴鄂湘贛三省宣慰情

形並擬具改進建議案七項原案奉交分交各該校

濟總署及各省政府的辦理等由准遵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建議案七項原文令仰該 局 酌將報告摘要!

命令三

計抄發建議案七項原文一併

主席萬○○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查本處建議第七項，請知各縣市辦理。

查登復印希

核辦，賜會為荷。

此致

建設廳

社會處

陳彰

陳彰  
字 彰  
型 錄

王定

王定



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不棄閱報建議中第七項時移法

青溪答社意見是為荷

以教

社會遷

時青溪 3659 收文存 明錄全

建設廳

之六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九日收到

今375

丁青溪先生  
自和後

名錄為要



建設  
第四科

行政院秘書處 公函(交辦)

查

奉 交下 主席辛丑年四月二日電為核到委員文瑞呈報任鄂湖讀  
三省宣慰情形並具改進建議稿分交各主管機關切實核議辦理

一案奉

諭：

「察建議中第七項交 善後救濟總署及各地  
省政府酌辦」相應抄附原改進建議

一件函達

查照此致

湖北省政府

抄附 原建議一件

秘書長

抄送本省可備各縣市知照

周子文 五十三

校對印



中華民國

年

發文 渝秘字

13201

一五五五

件齊全

日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七日發出

日發

件

號

會395 收文

五月八日(星期四) 時  
省廳字第 3429

13/5



抄原建議

一、田賦營業稅等則歸中央省級縣級財政實感不足以後或則撥百分之幾於省百分之幾於縣或地方公務員薪俸足以養廉政費各有而出而撥嚴責規定以外不可自設名目妄取民家分文而違者必辦

二、下鄉配財軍糧餘糧宜將應辦之數佈告週知於鄉村使人盡知其應出的確數一粒不多一粒不少以杜加耗配辦之弊且一面宜重定官價使近市價一面即時即付糧價並一次付清一面嚴令即還欠價並付利息

三、善後救濟總署應從速儘量供給耕具種子等之使能春耕

四、農民銀行應從速儘量供給農貸並使其貸款手續簡化

五、選擇官有或民有的荒地從速舉辦集團農場或模範農場生產之後即以抵借鉅款又復選擇其他荒地以借款再辦農場如此張轉抵借創辦可一錢做數錢之用而金融活潑國庫坦然矣

六、善後救濟總署規定只建民房不建營房請令其集中財力於衛場長沙從



社  
〇

七、其他被毀城市、請責令其當局速行計劃、公法之寬度、及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等、並速就其廢墟、或以官營、或以合作社營、或以公司、及個人私營、速建房屋、以之向銀行抵押、鉅款、再擇其他廢墟、速建、如此、驟將抵押、建築、一錢、可做數錢之用、較之目前、一切觀望、不前者、活躍多矣。